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311.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8.1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五洲新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五洲新春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688.16	五洲新春
合计	33,280.00	31,688.16	/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制订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向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自有外汇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

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自有外汇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

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